

##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创通”、“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本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核查、研究和分析。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年报披露你公司与好帮手签署的 1.82 亿元的《车载北斗/GPS 多媒体智能模组购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在 2015 年初履行，开始少量供货。根据你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的公告，上述合同的履约期限为 2013 年至 2016 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合同的供货数量与收入确认的情况、预计在 2016 年的供货情况、履约期限到期后该合同是否自动终止等，如履约期限到期后该合同自动终止，请就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予以风险提示。**

**答复：**

公司与好帮手签署的 1.82 亿元的《车载北斗/GPS 多媒体智能模组购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015 年开始少量供货，因供货量较少，其收入和利润对公司 2015 年业绩影响很小，可忽略不计。该合同执行较慢的主要原因是：车载市场需求变化较快，导致终端产品形态不断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合同相关的模组需要一定的改版和大量的实测，花费了大量的试验验证时间。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经完成好帮手公司 2 型终端的小批量生产，并已完成了相关的测试和实车验证，下步将进入批量供货阶段，预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完成 10 万至 15 万套模组的生产。同时公司与好帮手正在协商，合同执行期将延期 2 年。

2、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相应的保荐机构、会计师的报告，你公司在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下的定期存款余额为 5601 万元，而你公司年报披露的其他流动资产下“募集资金定期本息”余额为 2001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披露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下的定期存款余额为 5,601 万元，2015 年财务报告其他流动资产下“募集资金定期本息”余额为 2,001 万元，其差异系公司存放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到期的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3,600 万元。具体如下：

为获得高于活期存款的利息，华力创通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一年以内（含一年）到期的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力创通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01090946300120105100145	募集资金专户	21,976.38
	01090946300120501059457	定期存款	36,012,122.89
	小计		<b>36,034,099.27</b>
中国建设银行花园路支行	11001028500059788888	募集资金专户	14,213.20
	11001028500049038191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小计		<b>20,014,213.20</b>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0101014170023854	募集资金专户	233,471.09
	小计		<b>233,471.09</b>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已销户）	0110014170037115	募集资金专户	-
合计			<b>56,281,783.56</b>

由上表可见，募集资金专户下的定期存款余额为 5,601 万元，其中存放在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募集资金的定期存款 01090946300120501059457 账号中的 3,6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到期，故公司在编制年报时将该部分定期存款 3,600 万元列报为“货币资金-银行存款”。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还未将其转到普通账户中，仍在定期存款账号中存放，故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募集资金存放部分，上述款项如实列示在该定期存款账户中。

综上，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下的定期存款余额与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其他流动资产下“募集资金定期本息”余额之间的差异，系公司存放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到期的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3,600 万元。

会计师发表意见：详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详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3、你公司 2011 年以 1000 万元增资恒创开源并获得该公司 51.22%股权，恒创开源原股东承诺 2013 年度净利润 1000 万元，你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披露公告称经审计恒创开源 2013 年净利润-364 万元，与业绩承诺差异-1346 万元。截至年报披露日，你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根据约定，恒创开源在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时，应在当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现金补偿。请补充说明上述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自上述业绩承诺义务发生起你公司向补偿方追讨补偿已采取的措施，尚未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原因，以及计划采取的措施。**

**答复：**

恒创开源业务领域为工程机械终端产品，近年来，产品所在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的影响较大；恒创开源车载终端业务处于产品投入和市场培育期，尚未形成规模销售。以上多种原因导致恒创开源利润下滑，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恒创开源原股东尚未向本公司支付 2013 年度业绩补偿款 13,464,087.20 元。

经公司与恒创开源原股东充分协商、沟通，现恒创开源原股东陈高、高小江承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分别按照 67.22%和 32.78%的比例偿还我公司恒创开源业绩补偿款 13,464,087.20 元。其中，陈高承担 9,050,559.42 元，高小江承担 4,413,527.78 元。

**4、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72 亿元，同比上升 51%，占报告期公司营业收**

入 90%。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政策、信贷政策、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采购及欠款情况、应收账款账龄、坏账计提情况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发生较大增幅的原因。

答复：

一、收入确认政策及信贷政策

本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5 亿，收入确认政策及信贷政策均未发生变更。

二、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72 亿，较上年增加 51%，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7,590,091.90	72.96	204,116,215.17	74.26
1 至 2 年	85,758,398.12	21.02	36,876,913.50	13.42
2 至 3 年	8,897,629.18	2.18	21,442,190.44	7.80
3 至 4 年	9,797,365.23	2.40	6,109,866.87	2.22
4 至 5 年	3,603,450.12	0.88	5,529,878.50	2.01
5 年以上	2,266,504.91	0.56	809,655.20	0.29
合计	<b>407,913,439.46</b>	<b>100.00</b>	<b>274,884,719.68</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账龄一年以内增加 9,300 万和账龄 1-2 年增加 4,800 万所致。其增加主要受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行业机构改革影响，导致主要客户结算滞后。前十名的客户 2015 年度收入 1.32 亿元，占收入总额的 32%，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 1.56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2%。上述客户均为信誉良好且综合实力强的国家机构和大中型企业，并已与之形成长期合作的业务关系，应收账款形成坏账的概率较低。

公司根据坏账计提政策，2015 年度共计提坏账准备 0.36 亿元，其中针对前十名的客户计提坏账准备 0.11 亿元，占计提坏账总额的 30%。

随着 2016 年国家相关宏观政策的落地，公司已制订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应收账款催收方案，预计 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会明显下降。

5、请补充说明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卢贤义、左小蓉借备用金的

性质、以前曾发生的借用备用金的情况及期后的还款情况。

答复：

卢贤义系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分管华东大区（含上海分公司、南京办事处）业务。左小蓉系我司成都子公司员工，分管西南大区（含成都子公司、长沙办事处、西安办事处）行政工作。其分管的备用金主要用于各大区的日常支出，包括房租、员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各项费用等。大区采用月度预算管理制，按月拨付经费，拨付经费时将责任落实到人，借记“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人名）”科目，后按实际支出冲减该科目余额。截至 2015 年末卢贤义备用金余额为 1,618,108.6 元、左小蓉备用金余额为 829,068.62 元。

2016 年公司对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核减外地子公司及办事处备用金的额度，合理控制备用金的使用范围。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卢贤义名下的备用金余额 1,142,514.53 元，左小蓉备用金余额 410,080.62 元。预计对于备用金的清理工作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